



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填寫指引 (僅提供網上申請，本申請表僅作參考)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學院、系、學科)	
中外文姓名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安全電子郵箱	

二．關於儀器設備 (除名稱外，以下各項不多於 300 字)

儀器設備名稱	如申請的儀器設備除核心設備外也需要申請配套設備，應該在同一申請表同時提出。而名稱應採用核心儀器設備名稱。(中文名稱欄位不得多於 30 字，外文名稱欄位不得多於 120 個字符。)
扼要說明	扼要說明所申請的儀器設備，尤其包括儀器設備的主要用途、必要性、主要使用者等。
具體用途	解釋所申請的儀器設備主要可用於哪些主要學科及活動、是否可供校內其他師生共用。
重要影響	列出所申請的儀器設備 <u>整體上</u> 對於哪類學科及活動，以及對推動科普有哪方面的價值。例如哪些方面可實質性地提升學生的科普水平。
配套計劃	列出所申請的儀器設備與現有設備配套使用的計劃，以及其他設備配套使用的計劃。
預期使用率	估計所申請的儀器設備在投入使用後五年的使用率；指出與其他學校或機構合作使用，甚至開放協作的可行性、初步的管理方案及思路。
投入使用	指出所申請的整套儀器設備預計完全安裝並投入使用的時間。

三．具體儀器設備清單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預算單價 MOP	預算金額 MOP	技術指標①
	核心儀器設備				
	配套儀器設備 (倘有)				
	配套儀器設備 (倘有)				
	配套儀器設備 (倘有)				
合計 MOP					

①：技術指標以附件提交。

四．過去 3 年內該學科開展科普項目情況。

序號	項目名稱	過去 3 年內開展的科普項目之整體成效①

①：包括：預算開支、主要內容、參與人數、開展情況等。



五・申請人聲明

- 申請人及申請單位已作出聲明，已按照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關規定及具體要求，如實提供了本申請書及相關材料，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形。
- 申請人及申請單位已經同意將此申請書所有內容轉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評審機構及專家作評審意見。

六・學校意見及聲明

意見：		
聲明：		
● 本校同意上述申請人及申請單位的申請，並相信其如實提供了本申請書及相關材料。 ● 本校同意負擔所有上述儀器設備的耗材、保養費及使用培訓，以及軟件使用年費。 ● 本校行政及財務部門將配合申請涉及的採購及財務安排。		
校長簽署	年	月 日

① 非電子簽署須加蓋校印